

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要求。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核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19 年度
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）

（ 何对燕 ）

（ 唐建新 ）

（ 秦庆华 ）

（ 危怀安 ）